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7 年 8 月 23 日,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,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,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报告期内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〔2017〕13 号)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(财会〔2017〕15 号)进行的合理的变更,不

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沈大龙 沈大龙

2017 年 8 月 2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陆金龙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陆金龙' (Lu Jinlo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年8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马贵龙 

2017 年 8 月 23 日